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目錄

| | |
|---|--------|
| 第一部分：說明會實施計畫 | 第 1 頁 |
| 第二部分：特殊教育科年度業務行事曆 | 第 4 頁 |
| 第三部分：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絡 | 第 6 頁 |
| 第四部分：臺中市早期療育資源網絡 | 第 7 頁 |
| 第五部分：業務報告 | |
|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作業 | |
| 壹、幼兒園發展篩檢工作 | 第 8 頁 |
| 貳、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作業 | 第 10 頁 |
| 參、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 第 12 頁 |
| 肆、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 第 13 頁 |
| 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 第 14 頁 |
| 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 第 15 頁 |
|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行政支援 | |
| 壹、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 第 17 頁 |
| 貳、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管理 | 第 18 頁 |
| 參、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 第 19 頁 |
|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申請 | 第 20 頁 |
|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 第 21 頁 |
| 陸、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學前五年計畫) | 第 22 頁 |
| 柒、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第 23 頁 |
| 捌、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第 24 頁 |
| 玖、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第 25 頁 |
| 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 | 第 27 頁 |
| 拾壹、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 | 第 28 頁 |
| 拾貳、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 | 第 29 頁 |
| 拾參、臺中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 第 37 頁 |
| 拾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 第 38 頁 |
| 拾伍、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 第 38 頁 |
| 拾陸、特殊教育輔導團 | 第 39 頁 |
| 拾柒、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事宜 | 第 39 頁 |
| 拾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業務評比 | |

附件：早療宣導(社會局)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提供特教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措施，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二)提升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認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四、研習資訊 (112 學年度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 (一)線上觀看時間：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

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上方選單「研

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特教行政工作暨鑑定安置進階」→(開啟新視窗)。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二)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教師。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輸入研習年份、月份並選取本場研習(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暨鑑定安置進階)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研習時間開始前 3 天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含線上研習說明內容。

(四)本場次行政說明會為 3 小時，併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1 小時，共計 4 小時。

(五)聯絡方式：

1、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洪小姐，電話：04-22289112 分機 54612。

2、本市大里區大元國小附設幼兒園蔡主任，電話：04-24834568。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網址，方能登入線上研習課程。

(二)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核

予研習時數。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結果」及「回饋單填寫完成」之畫面，以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三)請研習人員務必於每場次研習期間結束後第 7 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配合承辦單位寄信內容之填寫表單及前述「完成線上研習之相關證明」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並請於時限內繳交截圖畫面與資料，逾時無法核予時數。

(四)如遇線上課程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吳老師，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17，或寄信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六、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七、承協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將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科年度業務行事曆

*詳細申請時程等相關事宜，請依公文或公告辦理

| 月份 | 例行工作項目 |
|--------------------|---|
| 112年 8月 | 1、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2、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3、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E化系統研習。 4、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派案(第1次)。 |
| 112年 9月 | 1、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申請作業。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8月底至9月中旬)。 3、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1批(112年9月中旬)。 4、受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申請作業。 5、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線上影片。 6、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線上影片。 7、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轉銜成果冊提報【112年9月30日前】。 8、辦理112學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2年9月1日至15日)。 9、第2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
| 112年 10-11 月 | 1、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2、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 3、第3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4、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派案(第2次)。 5、辦理112年第4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2年10月1日至15日)。 |
| 112年 11月 | 1、受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申請作業。 2、受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申請作業。 |
| 112年 12月 | 1、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是否須重新提出申請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 3、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公告(12月前)。 4、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及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評估作業(112年12月至113年1月)。 5、核定第4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治療師及教助員)。 6、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2年12月1日至15日)。 |

| | |
|--------------|--|
| 113年 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5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2、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派案(第3次)。 3、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二批。 4、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三批。 5、辦理113年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3年1月1日至15日)。 |
| 113年 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知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112年3月年3月12日)。 2、第6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3、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申請作業。 4、112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 5、辦理112學年度第3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3年3月11日至15日)。 |
| 113年 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 2、112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3、辦理113年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3年4月1日至15日)。 |
| 113年 5-6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跨階段轉銜會議。 2、112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3、第1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4、填報治療師行政評核。 5、填報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服務成效。 6、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四批。 7、辦理112學年度第4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3年6月1日至15日)。 |
| 113年 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113年第3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3年7月1日至15日)。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臉書專頁：搜尋「臺中市特殊教育粉絲團」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傳真：(04)2212-9618

業務
執掌

- 1、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運作及出版統計年報
- 2、協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
- 3、協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安置、放棄等作業
- 4、協助辦理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資料統整業務
- 5、協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派案與教學輔導等事宜
- 6、鑑定工具採購、配置、借用、管理與養護等事宜
- 7、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作業
- 8、協助辦理特教輔導訪視及評鑑工作(含學前)
- 9、辦理特教相關研習活動(含學前)
- 10、協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管理及運作
- 11、特殊個案諮詢服務及協助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小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0-5563；傳真：(04)2520-5536

業務
執掌

- 1、協助辦理專、兼任特教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工作指導、差勤管理與考核
- 2、統籌規劃特教相關研習
- 3、協助辦理特教輔導團運作
- 4、鑑定工具及教育輔具管理、借用與養護等事宜
- 5、特殊個案諮詢服務及協助

◎學前行政業務手冊

- 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 學前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研習手冊
- 學前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tc.edu.tw) →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學前特教專區 → 類別選擇:研習手冊」下載下列業務手冊，如遇承辦人異動需列入業務交接。

臺中市早期療育資源網絡

| |
|--|
|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兒少福利科：專線電話：04-22289112 轉 3758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4-25344678 傳真電話：04-25346888</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 行政區域：中區、西區、西屯區 一、聯絡電話：(04) 23755120 分機 10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二區） 行政區域：北屯區、潭子區 一、聯絡電話：04-25335276 二、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 8：30-17：3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三區） 行政區域：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 一、聯絡電話：04-24713535 分機 1515 (預計 8 月搬遷烏日綜合福利館，變更之聯絡電話請逕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早期療育專區>社福支持系統>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三區(南屯、大肚、烏日區)>聯絡方式」查詢)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四區） 行政區域：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一、聯絡電話：04-24070195 二、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 8：30-17：3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五區） 行政區域：豐原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 一、聯絡電話：04-25249769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六區） 行政區域：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一、聯絡電話：04-26365175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七區） 行政區域：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大雅區 一、聯絡電話：04-26881288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p> |
| <p>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八區） 行政區域：北區、東區、太平區 一、聯絡電話：北區中心：04-22082115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8：00-12：00、13：00-17：00</p> |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作業

壹、幼兒園發展篩檢工作

一、幼生資料更新及篩檢工具：

(一)幼生資料更新：請各幼兒園於本局幼兒教育科規定期限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幼生資料，俾利後續篩檢作業進行。

(二)本市幼兒園發展篩檢工具為「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Taipei-II)，有關本局發放檢核表相關事宜及篩檢工作注意事項，詳細情形請俟本局幼兒教育科函文通知，屆時請幼兒園務必依公文說明事項辦理幼兒園發展篩檢工作。

二、篩檢對象：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篩檢對象：就讀幼兒園之幼童（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篩檢對象：

1、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兒園幼童。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免施測。

三、篩檢工作流程：

(一)幼兒園安排時間進行篩檢工作，並依本局規定時間內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登入，進行完成初複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將結果書面告知家長，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方主選單→ E 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帳號密碼，請 E mail 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索取。

◎篩檢結果登錄為基礎評鑑必要項目，請各幼兒園多加留意。

(二)倘該生複篩結果為未通過，除須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路徑同上)外，另請幼兒園務必至下列網址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完成「社家署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

◎若複篩結果只有「構音題項即 3.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5-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落入網底者，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故 3.5 歲以上孩子若只有第 11 題不通過或 5-6 歲孩子若只有第 10 題不通過，則免進行線上通報。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時程以公布之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為準。

五、篩檢工作諮詢專線：

(一)初篩作業：本局幼兒教育科謝小姐 (04-22289112 分機 54409)。

(二)複篩作業：本局特殊教育科洪小姐 (04-22289112 分機 54612)。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操作：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
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45(林老師)、842(謝先生)；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通報作業：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手冊第 7 頁。

貳、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陳筱嫩(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 一、本局 112 學年度規劃辦理 4 梯次定期收件時間，請各幼兒園務必依公文規定期限內協助該生提報鑑定作業。
- 二、本局訂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初階與兒童發展篩檢研習」、「鑑定安置進階研習」，進階場次說明新學年度修正及更新注意事項，請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至少指派一名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初階場次建議未曾參加過此項研習或對於特殊教育尚不熟悉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參加。請研習人員於前述研習期間觀看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以核予研習時數。研習手冊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研習手冊下載區」下載。
- 三、請各園務必依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出重新鑑定；若該生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 (一)適用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含)者，請分流提報：
 - 1、「公幼及非營利(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於第 2 批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年 21 月(暫定)完成提報(私幼放棄、欲轉至他校之學生、特殊個案，來信敘明原因後可提報此梯次)。
 - 2、「私幼」請於第 3 批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暫定)完成提報。
 - (二)適用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含)者，請於第 4 批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暫定)完成提報，俾利後續申請學前特教補助及其他相關特殊

教育服務。

- 四、如有疑似個案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困難，仍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等先行送件。
- 五、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爰自 108 學年度起，鑑定申復申請期限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 六、有關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內容將函知各園並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若園內幼兒有需要新鑑定、重新鑑定或放棄身分者，請各園務必依公文說明事項協助提報鑑定安置作業，若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後，請各園務必依個案需求向本局提出專業團隊、教育輔具等相關特教服務之申請。另如需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學前特教專區 → 學前鑑定安置工作」下載。
- 七、另請各園務必依規定辦理發展篩檢工作，並主動發現疑似發展遲緩相關個案，協助該生進行早療通報及醫療鑑定作業。倘該生疑有特教介入需求，應調查該生家長鑑定意願，並告知家長在園生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權益。
- 八、如有疑似個案醫療評估、早療、鑑定及安置相關疑問，可來電：04-22138215 分機 820 鑑定組，或來信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參、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承辦人：陳筱嫩(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 一、本局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發布本市「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影片」，若園內有需本市鑑輔會協助安置之特教需求幼兒者，請各園協助轉達是項活動訊息。
- 二、本局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受理設籍本市且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務必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公告欄，並提供有需求之家長相關報名表格。
- 三、預計於 113 年 1 月底前計算特教生可安置缺額，請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自行檢核特教通報網個案之年級，市立幼兒園務必於「班級欄」填寫分班(例：本園白兔班)。
- 四、112 學年度業務行事曆：(暫定)

| 月份 | 例行工作項目 |
|---------------------------|--------------------------------------|
| 112 年 9-10 月 | 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
| 112 年 11 月 | 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評估作業家長報名表繳交。 |
| 112 年 12 月 -113 年 3 月初 | 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評估作業、鑑定及安置審查會議。 |
| 113 年 3 月中 | 函知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
| 113 年 4 月-6 月 | 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第三梯次報名與評估作業。 |
| 113 年 7 月-8 月 | 網路補提報作業 |

肆、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5】

一、本局規劃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以線上方式辦理本市「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若貴園園內有需本市鑑輔會協助跨階段鑑定並入國小之特教生者，請協助轉達是項訊息。

二、本局訂於 112 年 9 月起，受理欲就讀本市國小且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大班幼兒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協助轉知本案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家長，並彙整家長報名表傳真或寄(送)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一)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二)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三)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

三、家長報名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作業，並經本市鑑輔會判定為再觀察或疑似生之幼生，原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召開轉銜會議。

四、113 學年度業務行事曆：

| 月份 | 例行工作項目 |
|--------------------------|-------------------------------|
| 112 年 9-10 月 | 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
| 112 年 11 月 | 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作業家長報名表繳交。 |
| 112 年 12 月 -113 年 3 月 | 113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作業、鑑定及安置審查會議。 |
| 113 年 5-6 月 | 112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跨階段轉銜會議。 |

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黃一琦，分機：54627】

- 一、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前公告並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簡章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http://www.tc.edu.tw/>)，請各園逕自下載詳閱，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

| 國民小學 | | | |
|-------------------------|---------------------|------------|----------------------|
| 鑑定類別 | 簡章公告時間 | 承辦學校 | 鑑定期程 |
|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 預定 112 年 12 月前公告 | 東區 臺中國小 | 預計 113 年 3 月至 4 月 |

- 二、112 學年度業務行事曆：

| 月份 | 例行工作項目 |
|----------------|---------------------------------|
| 112 年 12 月前 | 公告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
| 113 年 3-4 月 | 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

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承辦人：謝宗凱，分機：54626】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二、有關111學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本局將於112年8月前函知各校，請各校依計畫、檢核表和督導項目表提報轉銜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一)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轉銜成果收件截止日為112年10月2日，收件地點為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如非寄送至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同未送件)；以郵戳為憑，若逾期者，將不列入111學年度優等名單，且教育局將正式函文催繳。

(二)110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評列優等學校，於111學年度得免送件(優等學校名單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科室公告)。

(三)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檢核IEP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轉銜計畫、教學目標)、舉開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111年及112年轉銜學生清冊)、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4項，其他轉銜服務請學校確實辦理後資料留校備查。

(四)轉銜服務成果應檢具資料(督導工作結束後資料不予退回)：

1、轉銜服務檢核表(逐級核章紙本正本)：請針對轉銜服務辦理情形及

成效，進行自我評述，111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仍應填造（請於各項目內寫入「111 學年度無身心障礙畢業生」）。本表請單獨檢附，請勿與其他各項轉銜服務紀錄一併裝訂。

2、各項轉銜服務紀錄：請依轉銜服務檢核表項目依序分類呈現，111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者僅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1 年及 112 年轉銜學生清冊（110 學年度有畢業生者仍須檢附轉銜追蹤輔導資料）；由學校自行選擇採書面紙本（影本）或光碟方式繳交。

三、請各校務必將轉銜服務工作以及相關公文列入原任及新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重要業務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成果繳交相關事宜。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電子檔將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以供下載。

五、學校如有學生轉學，請務必落實轉學前轉銜工作，在學生轉學前(含至實驗學校試讀)召開轉銜會議。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行政支援

壹、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承辦人：陳筱嫩(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一、巡迴輔導服務內容：以針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間接服務為原則。

二、申請類別與對象：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幼兒。

(二)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視障、多重障礙者且含視障之特殊教育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由國小視障巡迴輔導班協助提供支援）。

三、派案流程：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派案時間配合鑑定安置時程：每學年 8-10 月（第一學期），2-4 月（第二學期）。

(二)本局依各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派案，並由巡迴輔導教師主動聯繫幼兒園入班輔導時間。

四、注意事項：

(一)若園內有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於開學第 2 週尚未接獲巡迴輔導教師聯繫者，請務必主動致電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33)，或寄信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園要點選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出缺勤，另在點選時，務必留意輔導紀錄是否已完成，倘未完成，請聯繫巡迴輔導教師完成輔導紀錄。

貳、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管理

【承辦人：陳筱媞(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本局 101 年 7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1980 號函訂定)巡迴輔導班學校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 (一)第 4 點第 1 款：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為專任，其員額編制為：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 2 人。
- (二)第 10 點第 2 項：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後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表。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巡輔系統在排課部份，為不影響學校回報與輔導紀錄填寫程式關聯性，已過期的日期無法再提供環境作業。排課表限制二週前更動課表(巡輔系統中「排課網頁畫面」有呈現可新增或修改排課之日期提醒)，請務必上課前完成排課以利系統運作。倘事先調課者請先上網修正課表，未於系統期限內完成排課之課表，系統無法再次開放補填。
- (四)請轉知巡迴輔導教師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等)，以利聯繫。
- (五)本局將函知學校教師出席巡迴輔導研習情形，請各校確實檢核教師是日差勤情形與出席狀況是否一致，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六)本局將定期檢核巡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情形，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輔導紀錄未填寫完整之教師限期補填，倘逾期仍未補齊者，將函請各校督導教師依限填報。

二、接受巡迴輔導幼兒園注意事項：各類巡迴輔導班排課及輔導紀錄業全面
上線填報，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園，以學務系統帳號登入特教通
報網學務系統，點選左列清單中之「巡迴輔導」即可查閱巡輔教師排訂
之課表及受輔導特生之輔導紀錄，並務必依實點選教師出勤情形，以利
巡輔教師申請交通費。

三、其他注意事項：本市各類巡迴輔導班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參、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承辦人：陳筱嫩(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一、法條規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支
給要點」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45270 號函修訂。

二、補助基準：

- (一)以服務學校數計算：同一日內同一地點輔導個案，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
元；同一日內二個地點以上輔導個案，每日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 (二)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含駐點學校）進行輔導工作者，
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三、有關交通費核銷方式，請各園務必詳閱本局公文，並於執行完畢後，將
支出明細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另倘有賸餘款，則依本局公
文辦理繳回事宜。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申請

【承辦人：陳筱媞(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一、補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 36 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符合規定者，每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園新臺幣 1 萬元。

二、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

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符合規定者，每進用一位教師，最高核定該園 1 萬元。

(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持

續任職滿 1 年以上；符合規定者於取得資格滿一年之次一年度，每一位教師核定 1 萬元。

三、申請日期：約每年 10 月進行申請作業(補助要件及申請作業期程將依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內容調整)，實際作業方式請依本局公文辦理。

另有關補助撥款事宜，請各園所務必詳閱本局公文內容。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承辦人：陳筱媞(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一、案內 IEP 格式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學前特教專區 → 臺中市學前普通班 IEP 暨特教班 IEP 格式相關檔案」下載。

二、本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保服務單位自評：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及早療機構等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請依「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自我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內容(每生一份)，請自評完成後逐級核章並留教保服務單位備查。

(二)公告抽查名單：112 學年度各園申請教育部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暨「招收單位補助經費」之送件方式為現場收件，爰本局將於現場收件日前公告抽查名單。

(三)有關學校繳交資料及督導工作相關期程，本局將函知各園依說明方式辦理。

陸、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學前五年計畫)

【承辦人：陳筱媞(洪佳臨代理)，分機：54612】

- 一、教育部訂定「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推動項目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等，以利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並提升幼兒學習品質及學前教師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二、上開計畫強調精進教師知能，特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增能核心課程，爰本局規劃本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架構」，並訂定普幼教師之特教核心課程共計 6 門，包含 IEP 撰寫與實施、活動本位課程設計、課程調整與規劃、語言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暨情緒行為問題幼兒特質與輔導，預計 5 年內開設完畢，以提升普幼教師相關特教知能，請各園配合辦理。

柒、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承辦人：洪佳臨，分機：54619】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及統合視導指標評分，本局業以 104 年 9 月 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71229 號函請各園鼓勵並督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度應參加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二、研習時數取得方式為幼兒園自辦研習或與鄰近幼兒園聯合辦理研習、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相關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管道。

三、幼兒園自辦研習注意事項：

- (一)倘若以學期為單位規劃研習工作之幼兒園，請於研習開始一個月前備齊研習實施計畫及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如果工作項目中一場研習與特教知能研習相關者，請務必前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
- (二)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特殊教育研習，請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教保專業時數」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且研習分類請選擇「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俾利研習時數同時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三)請幼兒園於自辦研習結束後，務必於 15 天（含假日）內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審核研習時數。
- (四)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建請擷取或拍攝「開設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後」及「教師個人研習記錄」之「研習名稱」畫面留園備查。

四、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教保人員注意事項：

- (一)若研習場次名稱未出現「教保專業」，表示該場次研習時數無列入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專業研習時數；爰研習名稱包含「教保專業」者，研習時數始得同時計入特殊教育研習時數及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二)請教保人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時，「報名者身分」選擇「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或「教保員」，個人資料務必確認姓名全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個人電子郵件（不得與他人共用）、服務單位名稱（應為幼兒園）等相關欄位資料，皆須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彙整研習時數。

捌、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承辦人：巫淑卿，分機：54616】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 一、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二、國教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未包含特殊教育學校，爰未修法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啟聰學校之學前幼兒無法補助。
-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認)定通過及安置。
- 四、行動不便者，係指全盲或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需包含全盲、重度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任一種)者。
- 五、未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工具者；另無正當理由不利用免費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
- 六、本項交通補助費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每生每月補助 45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扣除 2、7、8 月)，相關申請表件由業務科參考國民教育階段經費申請資料另定之。
- 七、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定期受理申請，實際之申請起訖日期、受理單位、核發方式及所需表件將另函通知，請依公文規定期程及注意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玖、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3】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提供就學費用之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爰本項補助款請各幼兒園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3】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學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及「招收單位」經費，於112年9月1日開始申請。112學年度申請資料為「現場審查」收件辦理，有關各區排定收件期程及申請注意事項將於112年8月底函文各校，請各幼兒園留意相關資訊。
- 二、為符合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請各園所於每學期申請是項補助款時(招收單位)，應依法依限據實申報所得，本局亦會依規完成所得通報，以符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已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相關協助，爰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另外核予是類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勵金，措施如下：
 - (一)依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情形，每學年額外挹注經費核予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俾利進用人力照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
 - (二)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

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是類教保服務機構購置設施設備。

(三)是類教保服務機構屬政府提供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四)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者。每招收1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5,000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四、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經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二)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五、111學年度第2學期是項補助款，業於112年7月撥付完畢，請各園所確認款項入帳後，儘速撥付予家長。

六、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預算執行情形，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勵金(招收單位)將於112學年度結束後始撥款至各縣市政府，請各幼兒園留意。

拾壹、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

【承辦人：李秋吟，分機：54618】

- 一、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申請符合需求之教育輔助器材，增進學習成效並獲得完善支持服務，每年共辦理 4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
- 二、評估申請時間：各校(幼兒園)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內(郵戳為憑)填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務必正確勾選「定點評估」或「到校評估」)，並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
- 三、評估辦理時間：每年分別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辦理評估，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倘學生有特殊狀況者，得由教育局審核後另案辦理。
- 四、注意事項：申請評估者務必依公告時間到場，遲到者順延 2 位評估，當天未到者視同放棄評估。

拾貳、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

【承辦人：李秋吟，分機：54618】

- 一、每學年度辦理 4 次申請借用與採購：收件時間分別為第 1 次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第 2 次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第 3 次則為隔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第 4 次為隔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 二、請學校(幼兒園)儘早告知並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寄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三、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幼兒園)，每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期間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追蹤借用表，另若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學生畢業時由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接收學校。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教育階段之借用表/借據，寄至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拾參、臺中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4】

一、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辦理期程如下：

| 申請時程 | 說明 |
|---|---|
| 第 1 階段 (6 月中旬至 7 月初) | 1、開放通報網申請(舊生)。 2、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且亟待申請教助員者，另以紙本申請(由即將入學之學校送件)。 3、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申請治療師服務，請第 2 階段再申請。 |
| 第 2 階段 (9 月初至 9 月中旬) | 1、以新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為主。 2、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
| 第 3 階段 (10 月中旬以前) | 1、針對第 1 及第 2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
| 第 4 階段 (12 月底) | 1、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將另行發文通知)。 2、核定服務時數會依需求及服務成效調整，可能不會和上學期一樣。 3、本階段服務期間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
| 第 5 階段 (1 月初至 1 月中旬) | 1、針對第 4 階段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2、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
| 第 6 階段 (4 月中旬以前) | 1、針對第 4 及第 5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
| 備註： | |
| 1、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5 階段，為本局提供給學校之正式申請期程，會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通知學校申請。 | |
| 2、第 4 階段係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含第 1~3 階段)，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僅會發文通知第 1~3 階段已有核定之學校。 | |
| 3、第 3 階段及第 6 階段，係為提供學生臨時或急迫需求，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倘有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 |

二、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資格：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三、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

(一)相關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若學生有接受復健治療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二)每一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責任轄區指派心理師進駐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請學校先提供校內輔導機制；學生若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建議學校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再行提出申請。

四、教師助理員服務申請說明：

(一)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職責等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發布，惟因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暫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辦

理。

(二)已聘有專任教師助理員之學校(含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如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不足問題，請勿提出申請；俟服務申請審查辦理完畢後，將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學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學生申請名單，俾利專任教師助理員上網登打輔導紀錄。

五、派案作業：通過申請後應上網填寫派案名單(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派案-填報網>

站)，填報完成請於 1 至 3 個工作天後，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檢視派案進度。

六、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一)治療師：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治療師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三)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異動時，亦同。...」，爰請各幼兒園依規於教職員工進用事實發生
30日內報本局幼兒教育科備查，異動時亦同，倘未依規報局則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

七、特殊教育通報網暨特教E化填報區相關督導作業：

(一)治療師：

- 1、第一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排課及個案
評估建議填寫作業。
- 2、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
課程之服務紀錄。
- 3、有關專業人員所填報之服務紀錄及個案評估建議，學校應完成建檔及
妥為運用。
- 4、各類治療師執行完畢本學期課程後，請學校督促相關人員完成教育部
特教通報網評核作業：
 - (1)治療師評核：由治療師填報。
 - (2)學校行政評核：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報。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1、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
課程之服務紀錄。
- 2、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學期末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段(含交通車隨車教助員)

提供說明，並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若幼兒園未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亦請舉開相關會議配合辦理。

3、會議舉行完畢後，應上網填報本局調查表(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相關業務填報網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作業填報網站/服務成效填報>)，並將會議紀錄及填報證明留校備查。

八、在職訓練：

(一)治療師：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三)學校於進用以上特教相關人員前，應先確認所進用之人員最近一年內是否依規完成在職訓練。

九、人力支援：

(一)治療師：請學校優先進用教育部培訓之專業團隊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索取。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貴校優先進用本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十、考核辦法：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十一、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治療師：

- 1、「治療師鐘點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
- 2、補助兼任治療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 8 小時為上限（以當日服務所有學校合計，超過時數之費用不予支付，若發現溢領情形，將依規定追繳）。
- 3、各類治療師以鐘點制計算，而非以節數計費，請注意治療師必須做完 60 分鐘之服務，始能給付 1 小時鐘點費。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十二、重要宣導事項：

(一)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範圍內，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其接受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除用於服務已審查通過之學生外，亦可彈性調整運用於其他有臨時需求之特教學生，學校不得要求家長到校陪讀或自費聘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學校於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前，應先督

導以上人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輔導紀錄，學校始支付鐘點費。

(三)經費核撥未及於學校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發放時程，請學校先行墊付。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服務內容如下：

- 1、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 2、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 3、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 4、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五)查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爰此，學校(含幼兒園)於給付特教相關人員(治療師、教助員及

特教方案教師等)之鐘點費後應由該學校(幼兒園)開具扣繳憑單給特教相關人員；本局亦應於補助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之經費後開具扣繳憑單給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六)請學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數申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41559 號函辦理)。

(七)教助員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例宣導

1、案例：教助員為身心障礙學生換尿布時，因學生抗拒，故以雙手大力壓制其大腿，致其大腿瘀傷及破皮。

2、處理情形：

(1)經家防中心調查屬實，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社會局對其處分 6 萬元罰鍰。

(2)雖然，家防中心調查時，無人指證該員有蓄意傷害學生情形，但該員忽略身障生的需求及脆弱性，已數次採用過當的方式壓迫學生至學生受傷，故認定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函送社會局對其處分。

(3)學校亦於會議中經討論，認定該員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查證屬實」，故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認定該教助員「1 年不得進用」及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系統】辦理通報事宜。

拾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28942 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業辦理 112 學年度社群申請書初審會議，並陸續將審查委員意見寄信至召集人信箱，請召集人於指定期限內修改申請書(含經費概算表)並寄送至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請註明為 112 學年度特教專業社群申請書修正，俾利後續辦理複審作業。

拾伍、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承辦人：高小茹，分機：54619】

- 一、本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竣，計有 12 名教師榮獲市表揚並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給予嘉獎，其中 7 名教師另薦送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 二、本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預計於 113 年 3 月收件，屆時將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拾陸、特殊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謝宗凱，分機：54626】

-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相關教學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特教輔導團所提供之輔導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服務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本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特殊教育輔導團服務申請表」下載。

拾柒、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事宜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

- 一、請幼兒園務必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相關資訊，如有操作問題請逕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二、若幼兒園名稱有變更或者新設園者，請將設園許可書掃描檔，連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一併逕寄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拾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業務評比 【中區特殊教育中心資訊組】

- 一、目的：強化本市特教通報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
- 二、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立案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
- 三、評比內容：
 - (一)學務系統：分成完成時效性、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等 3 項評比：上學期為 8 月、12 月，下學期為 4 月、6 月，全學年共 4 次。
 - (二)轉銜通報：轉銜表產生、各欄位及轉銜受理單位填寫、學生資料異動或接收的時效性和正確性。其中，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於 1 月產生，5 月中開始填寫內容。
 - (三)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後接收個案並填寫詳細資料。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和教師數資料，並於該學年度 6 月 15 日前確認資料輸入完畢，需具體且完整填寫檢核項目之「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 (五)相關專業服務及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點選相關專業服務治療師出勤狀況並填寫行政績效評估表；通知治療師於第一次到校服務後完成「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每次服務皆須完成「個案服務紀錄」；通知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
- (六)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七)巡迴輔導：依規定點選巡輔教師出勤狀況，並通知巡輔老師每次服務需完成「個案服務紀錄」。
- (八)輔具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九)特教學生交通服務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十)其它：校內特教生人數和業務承辦人年資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四、獎懲標準：

- (一)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為優等的學校核予承辦人員嘉獎乙次，私立幼兒園(含機構)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乙等以下者，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本局得視情形安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個別調訓。
- (三)等第及分數：

| 等第 | 分數 |
|----|-----------|
| 優等 | 91 分以上 |
| 甲等 | 81 分~90 分 |
| 乙等 | 71 分~80 分 |
| 丙等 | 61 分~70 分 |
| 丁等 | 低於 60 分 |